



##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未經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公司細則第189(ix)條作出修訂，將其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9(ix)條取代：—

「公司細則第109(A)如下：—

(A) 於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退任，因此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主席)及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